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2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嘉義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府教幼字第1090072972號函辦理。

二、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

(一)辦理實驗教育：豐山實驗教育學校、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大埔國民中小學、太平國小、太興國小、仁和國小、達邦國小及美林國小等8校，另109學年度預計新增辦理之學校為北回國小。

(二)設有慈輝分校：民和國中。

(三)該縣國小學生人數30人以下之學校，將推動混齡編班及混齡教學。



子公換章
三、該縣圓崇國小109學年度將裁減特教班，屆時調入之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將超額介聘至其他學校。

四、另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89

線